#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哈三联")自 2024年 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29日期间,公司及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以 下简称"北京科技"),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1,081,678.00元。具体情况 如下:

序号	获得补助 主体	获得补助原因 或项目	收到补助 的时间	补助依据	补助金额 (人民币元)	计入 会计 科目	是否 日 常经 相 活 关	是 是 有 有 持 续性
1	哈三联	岗前培训补贴	2024.12.6	哈人社规 【2024】1 号	52,000.00	其他 收益	是	否
2	北京科技	促进就业资金	2024.12.25	京人社就发 【2012】308 号	9,678.00	其他 收益	是	否
3	哈三联	大输液二期扩 产项目	2024.12.27	-	11,020,000.00	递延 收益	是	否
合计					11,081,678.00			

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。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补助资 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 年修订)》的规定,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 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61,678.00 元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1,020,000.00 元

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 年修订)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,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,确认为递延收益,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,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;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,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,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,计入其他收益,累计金额 61,678.00 元,计入递延收益,累计金额 11,020,000.00 元,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,累计金额 0 元。

#### 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,预计增加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153.511.33 元(其中包含递延收益 91.833.33 元)。

#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,最终对公司 2024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;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